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新审议《酒店管理协议》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重新审议公司与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签订并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开始履行的《酒店管理协议》及签署《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委托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国贸大酒店并与其签署《酒店管理协议》及《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事项符合法定程序，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履行《酒店管理协议》，并同意签署《酒店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独立董事签署： 任克雷 钟维国 马蔚华 黄汝璞